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3112年度重訴字第46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代 理 人 余岳勳律師

魏敬峯律師（民國113年4月19日解除委任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宏瀨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章凱

代 理 人 黃偉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6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日前合意停止訴訟，現因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0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續行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，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9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法律擬制撤回其訴或上訴之效力，於法定要件具備時當然發生，不因嗣後法院或當事人之訴訟行為，使已消滅之訴訟繫屬又告回復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67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合意停止訴訟，本院並於同日闡明兩造依民事訴訟法第190條前段規

01 定，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，自兩造合意停止訴訟時起
02 如未於4個月內聲請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，有本院112
03 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20頁）。然
04 兩造於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4個月內均未聲請續行訴訟，揆
05 諸前揭規定，已視為聲請人撤回本案訴訟。聲請人遲至113
06 年4月18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續行訴訟，有其民事聲請續行
07 訴訟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考，依上說明，自不能使已消滅之
08 訴訟繫屬又告回復，是聲請人聲請續行本案之訴訟程序，為
09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17 書記官 楊振宗